

助推市民自觉遵守交规 养成文明出行良好习惯

交城县警民合力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工作

本报讯 近日,交城县文明办、交城交警大队共同组织县城公益顺风车协会、爱心志愿者协会等五家公益协会会员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身着统一标志服装,手持“文明交通劝导旗”,经过业务培训后,在交通民警的带领下,在各路口开展文明劝导活动。

“您好,请停下来,等绿灯亮了再过去。”在路口,劝导志愿者只要看到想要闯红灯的市民,便急忙走上前去进行劝阻,并礼貌地告诉他们应该遵守交通规则,提醒市民讲文明,弃陋习。同时,志愿者还协助交警对行人横穿马路以及自行车、电动车闯红灯、逆行和驾驶人礼让斑马线行人等不文明行为进行耐心的劝导。

通过参与此次志愿者活动,让志愿者切实感受到了自觉维护交通安全秩序的重要性,增强了遵章守法的自律意识,同时大力宣传了交通规则,有力助推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养成文明出行习惯的良好社会风尚。(本报通讯员)



志愿者在街头文明劝导

增强全民法律意识 构建安全交通环境

中阳交警多形式开展“12·4”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民警为群众散发宣传资料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12月4日上午,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中阳县教育、工商、司法、卫生等多个部门开展“12·4”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紧紧围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守规则除隐患 安全文明出行”,通过发放传单、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及现场问答等方式,向群众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手册》《致全县客货运驾驶员亲属的一

封信》等宣传资料,警示教育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法,摒弃各类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

开展本次活动是目的是为进一步增强全民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辖区群众的法制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让群众能够正确认识到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防止群众因法制意识淡薄、心存侥幸心理而以身试法,为构建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打下了坚实基础。

方山县公安局组织办案民警参加法院庭审旁听

本报讯 近日,方山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办案民警一行5人参加了方山县人民法院对任某、高某、赵某寻衅滋事案件的庭审旁听。

该起案件是方山县公安局办理的涉恶案件。在庭审过程中,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围绕着案件办理程序、事实、证据以及法律适用等争议焦点,公诉人和辩护人律师以敏锐的视角、犀利的语言以及对法律知识的娴熟运用,对案件进行了长时间的举证、质证。庭审中,办案民警认真旁听了法院质证等庭审环节,亲身感受了案件审

理的过程,更加深刻、直观地体会到了规范的执法程序和扎实的证据材料在庭审过程中所起到的决定性作用。

通过此次庭审旁听,使该局办案民警在办理刑事案件特别是涉黑涉恶案件在收集证据、证据关联、案件定性等方面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让办案民警以最直接、最真实、最有效的方式参加了一堂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的执法培训课。

(张利锋 王淑平)

这些路段要注意!

中阳交警确定中阳县多处事故多发路段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日前,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确定该县多处路段为事故多发路段,以提醒广大司机朋友谨慎驾驶,预防交通事故发生,确保交通安全。

根据《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排查工作规范》的通知、按照市交警支队要求,近段时间以来,中阳县交警大队对全县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统计、分析、研判,确定209国道519km—534km路段、340省道57km—58km、340省道68km路段为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并将此路段519km+50m(道棠)、526km+300km(中钢一号桥)、534km(千禧桥)、340省道57km+900m(新庄桥头)、340省道68km+200m(谭沟口)五处确定为三类(县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

中阳交警温馨提示:广大交通参与者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途经上述事故多发路段以及类似安全隐患突出、安全风险较大的路段时,务必谨慎驾驶,严格控制车速,依法礼让,确保交通安全。

汾阳市交警大队

“红领巾”零距离体验交警工作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郭海珠) 在第八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之际,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以“守规则除隐患 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警营开放日”活动。12月1日,汾阳交警大队迎来了首批客人——禹门河小学的50余名师生及家长。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的民警热情接待了他们,市区二中队民警为客人们认真讲解了交通安全知识。

零距离感受智慧化管理。在民警的带领下,同学们首先走进大队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民警给同学们讲解了交通监控系统、抓拍系统和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等方面的知识,介绍了辖区的道路交通情况。在这里,孩子们像是发现了新世界,他们新奇地打量,好奇地询问,对这块没有接触过的阵地充满了探索的兴趣,指挥中心迅速变成了传播交通安全知识的海洋。

零距离学习指挥手势。随后,民警还与学生们在大队院内进行了交通指挥手势体验活动。民警认真教孩子们最基本的日常路面指挥手势,讲述每个手势的含义,孩子们细心聆听,努力比划,学得津津有味,现场互动氛围良好。

零距离体验交通指挥。之后,大队民警带领同学们走上街头,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同学们在交警的指导下,亲自对行人闯红灯、不走斑马线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纠正。

本次活动旨在进一步增进广大市民对公安交警工作的了解,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不断拓展公安交警与人民群众沟通联系渠道,扎实推进新时期和谐警民关系建设,夯实交通管理工作群众基础。也让学生们“零”距离接触、了解交警工作,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全方位体验警营生活,推进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们“守规则除隐患、安全文明出行”意识。



活动现场

请司机切莫『毁』在杯中 一日内查处两起酒驾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日前,中阳交警一天内相继查处两起酒驾。

11月30日11时48分,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金罗中队民警在辖区公路执行例行检查时,对驾驶人王某驾驶的一辆微型客车进行检查,发现驾驶人王某目光躲闪,并不愿意配合检查,民警遂用呼吸式酒精测试仪对其检测发现驾驶人王某酒精含量为62mg/100ml,涉嫌酒驾。要求其出示驾驶证时,发现王某未取得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因王某涉嫌酒驾、无证驾驶,交警对其违法行为当场开具了罚单进行了处罚。

在同日晚上23时26分,金罗中队在金罗大桥东查处到郭某饮酒后驾驶晋J0P***小型轿车,经检测王某酒精含量为46mg/100ml。

酒驾、无证是引发恶性交通事故的主要根源,社会危害性极大。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为契机,中阳交警再次掀起酒驾违法行为整治高潮,坚决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中阳交警提示:饮酒伤身,酒后驾车更有巨大的安全隐患。酒后驾车,害人害己,珍爱生命,远离酒驾。